

**國立嘉義大學  
工作場所或設備出租或出借危害告知單**

工作場所地點或設備名稱：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出(租)借承辦單位：

分機：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外部單位承(租)借單位名稱：

外部單位承(租)借聯絡人：

電話：

預定(租)借期間(時段)：

**工作場所環境潛在危害因素及危害預防措施（承辦單位填寫）**

共通事項：

1. 校內師生眾多，行車應注意交通慢行；搬運物品行走時，或雨天路面濕滑或不平整應緩步慢行。
2. 炎熱或寒冷天氣戶外活動應給予適當休息及飲水時間。

(租)借地點及可能危害	危害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餐廳 可能危害： 1. 跌倒/滑倒 2. 火災、爆炸 3. 感電 4. 捲夾切割 5. 墜落/滾落	1. 跌倒/滑倒：工作人員穿戴防滑安全鞋，作業場所保持乾燥整潔。通道勿堆置雜物。變動場內原有設施前應該告知承辦單位。 2. 火災、爆炸： (1) 瓦斯設施應有適當防火防爆設備及警告裝置並上鎖管制且張貼嚴禁煙火警告標示。消防設施及電箱前勿堆置雜物。 (2) 勿使用超負荷之電氣設備或串接過多電氣設備。 3. 感電：禁止隨意開啟本校配電盤等用電設備，禁止濕手操作電氣設備，電氣開關、插座等應該注意外觀是否正常，電線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的措施，潮濕場所作業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4. 捲夾切割：絞肉機、切菜機等應於確保安全裝置正常運作下操作；刀具應放置適當位置。馬達、離心機械等有旋轉之部件應有安全裝置。 5. 墜落/滾落：拿取放於高處物品(如餐盒等)應有安全上下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太陽光電租賃(安裝、施工、維護) 可能危害： 1. 墜落/滾落 2. 踏穿/踏破 3. 跌倒/滑倒 4. 感電 5. 捲夾切割 6. 物體飛落 7. 火災	1. 墜落/滾落： (1) 應完成相關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於頂樓光電板上作業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掛勾安全母索。 2. 踏穿/踏破：需設置安全通道、踏板、格柵或安全網等設施，以防勞工踏穿而發生事故。 3. 跌倒/滑倒：穿著適當施工鞋款，並注意鞋底是否磨平。 4. 感電：使用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連接漏電斷路插座或漏電保護電源線組，市電並聯應由電氣技術人員為之。 5. 捲夾切割：使用手持砂輪機等作業不得拆卸護罩且須戴配個人安全護具。

**國立嘉義大學  
工作場所或設備出租或出借危害告知單**

		<p>6.物體飛落：吊掛作業應由專業人員進行，且作業時人員須配戴安全帽等安全防護具，現場設置適當護圍及交管，並禁止人員在吊掛物附近活動。</p> <p>7.火災：焊接作業時，周遭如有易燃物，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p>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工廠、溫室、農場)	可能危害：	<p>1.火災、爆炸、中毒</p> <p>2.感電</p> <p>3.捲夾切割</p> <p>4.跌倒/滑倒</p> <p>1.火災、爆炸、中毒：</p> <p>(1)實驗前應完成相關作業安全教育訓練。</p> <p>(2)實驗前應確保各儀器設備(含數值)正常，插座與插頭有確實緊實。</p> <p>(3)化學實驗操作時應遵守 SOP 規範，且要考慮反應性、物理、化學特性，不得隨意操作。</p> <p>(4)實驗操作期間應配戴必要防護具，如護目鏡、安全面罩、實驗手套、防護口罩等。</p> <p>(5)若存置毒關物、禁水性物質、易燃物或瓦斯汽柴油等，務必告知校方。</p> <p>2.感電：使用水浴槽等含水設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p> <p>3.捲夾切割：</p> <p>(1)使用動力機械設備前，應確保設備(含數值)正常，插座與插頭有確實緊實，並試運轉，有異常者應立即停止並回報給承辦單位。</p> <p>(2)實驗操作期間應配戴必要防護具，如護目鏡、安全面罩、防護口罩等。</p> <p>4.跌倒/滑倒：禁止於場所奔跑，並遵守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規定。通道勿堆置雜物。</p>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一般教室(會議室、會議廳、瑞穗館)、川堂、宿舍、販賣機放置位置	可能危害：	<p>1.跌倒/滑倒</p> <p>2.感電</p> <p>3.火災、爆炸、中毒</p> <p>4.墜落</p> <p>1.跌倒/滑倒：禁止於場所奔跑，並遵守帶隊人員規定。通道勿堆置雜物。</p> <p>2.感電：禁止隨意開啟本校配電盤等用電設備，電氣開關、插座等應該注意外觀是否正常。</p> <p>3.火災、爆炸、中毒：若存置毒關物、禁水性物質、易燃物或瓦斯汽柴油等，務必告知校方。</p> <p>4.墜落：合梯限用於高度 2 公尺以下之作業；使用人員應佩戴安全帽，並不得站立於頂板作業。梯上從事作業時，建議另一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p>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場(嘉禾館、樂育堂、田徑運動場、排球、網球、籃球場等)	可能危害：	<p>1.跌倒/滑倒</p> <p>2.運動傷害</p> <p>3.中暑、暈厥、脫水等</p> <p>1.跌倒/滑倒：穿著適當運動鞋款，並注意鞋底是否磨平。</p> <p>2.運動傷害：運動前應有暖身動作，並遵守帶隊人員規定。使用運動器材應遵守規則。</p> <p>3.中暑、暈厥、脫水等：運動時，應適當補充水分及鹽分；運動期間有自覺身體不適或異狀應立即通報帶隊人員。</p>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游泳池	可能危害：	<p>1.跌倒/滑倒</p> <p>2.運動傷害</p> <p>1.跌倒/滑倒：禁止於場所奔跑，並遵守帶隊人員規定。</p> <p>2.運動傷害：運動前應有暖身動作，並遵守帶隊人員規定。</p>

**國立嘉義大學  
工作場所或設備出租或出借危害告知單**

3.溺水 4.感電	3.溺水：使用游泳池應遵守本校規定，禁止於非開放期間進入。 4.感電：禁止隨意開啟本校配電盤等用電設備，禁止濕手操作電氣設備，電氣開關、插座等應該注意外觀是否正常，電線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的措施，潮濕場所作業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戶外場域(非體育活動如校慶攤販、辦桌、演唱會等) 1.跌倒/滑倒 2.感電 3.被撞 4.火災	1.跌倒/滑倒：禁止於場所奔跑，並遵守活動規定。臨時設置之電線或水管若經過通道，應固定並有適當警示。 2.感電：禁止隨意開啟本校配電盤等用電設備，電線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的措施，並設置適當漏電斷路器。 3.被撞：若場所原為道路應有適當交通警示及交管人員。 4.火災： (1)舞台表演嚴禁明火，煙火施放應由專業人士實施，並備有足夠的消防設施。 (2)熟食攤販使用明火應注意安全，備有滅火設備，各式電器應符合規範。 (3)辦桌用小型瓦斯爐、酒精塊等使用應該注意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場地佈置(時間： ) 可能危害： 1.墜落/滾落 2.跌倒/滑倒 3.物體飛落 4.被撞 5.感電 6.火災	1.墜落/滾落： (1)合梯限用於高度2公尺以下之作業，高度2公尺以上之作業應架設施工架或其他安全的方式設置工作台；使用人員應佩戴安全帽，並不得站立於頂板作業。梯上從事作業時，建議另一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 (2)勞工作業時應配戴安全帽、安全帶等安全防護具。 2.跌倒/滑倒： (1)作業場所之物料應放置整齊。 (2)臨時設置之電線或水管若經過通道，應固定並有適當警示。 3.物體飛落：吊掛作業應由專業人員進行，且作業時人員須配戴安全帽等安全防護具，現場設置適當護圍及交管，並禁止人員在吊掛物附近活動。
(租借單位) 應依職安法規定確實執行承攬管理及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並於場地佈置時有確實防止職業災害之措施。  *若有高架、動火、吊掛等高風險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	4.被撞： (1)機具作業時應避免人員進入作業範圍。(2)人員於交通要道作業時應穿適當的反光衣物並注意來車。 5.感電： (1)設置臨時用電、發電機，應由電氣技術人員操作，電氣設備應連接適當之漏電斷路器。 (2)如有使用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連接漏電斷路插座或漏電保護電源線組。 6.火災：機械切割、火焰切割、焊接等產生

**國立嘉義大學  
工作場所或設備出租或出借危害告知單**

	火花或明火作業，現場應有足夠之消防設施，周遭如有易燃物，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	---

其他現場環境潛在危害說明(無則免填)：

**設備潛在危害因素及危害預防措施 (承辦單位填寫)**

**共通事項：**

1. 租借之設備、器具禁止拆卸其安全防護。
2. 外部承(租)借單位針對租借之設備、器具，應進行作業前安全檢點及定期自動檢查。
3. 從事作業應完成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設備(租)借及可能危害	危害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鋁梯(A 字梯、移動梯) 可能危害： 1.墜落 2.感電	1.墜落：合梯限用於高度 2 公尺以下之作業；使用人員應佩戴安全帽，並不得站立於頂板作業。梯上從事作業時，建議另一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 2.感電：務必確實斷電，應避開作業場所電線、電氣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含動力)設備 可能危害： 1.感電 2.捲夾切割 3.火災、爆炸、中毒	1.感電： (1)於潮濕場所作業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2)雨天禁止戶外用電作業。 2.捲夾切割：操作時應遵守 SOP 規範並確實配戴必要防護具，如護目鏡、安全面罩、防護口罩等。 3.火災、爆炸、中毒： (1)機械設備之插座與插頭有確實緊實。 (2)作業期間應配戴必要防護具，如護目鏡、安全面罩、防護口罩等。

其他現場環境潛在危害說明(無則免填)：

**外部單位**

**外部單位承(租)借單位及負責人簽章：**

外部承租借單位交付承攬時，應辦理防災事項及配合承攬管理義務，實施風險評估並據以危害告知，且交付二者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其中一施工者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

\*本告知單請於簽署合約或供填寫外部單位(租)借申請單時，併同切結書填寫完畢後，正本送環安中心，影本留承辦單位 3 年備查。